5. 工程质量：合格标准；工程安全目标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：零死亡；工程环保目标：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：工程项目合同要求实施兑现率 100%；环境投诉处理率 100%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工程款支付：工程预付款 20%，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每完成贰百万元工程量为周期进行计量后，支付进度工程款不高于 80%，进度款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扣除质保金后支付，工程完工经审计合格后除责任缺陷期预留 3%工程款外的工程款全部结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（6 个月，自开工之日起）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。

10. 本协议正本 二 份、副本 四 份，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，副本 二 份，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	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刘向前
2024 年 6 月 17 日	2024 年 6 月 17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保靖县 2023 年农村公路路面中修工程和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，已接受 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市/州保靖县/区境内，四级公路，保靖县境内 Y254 线、Y265 线、Y267 线、Y269 线、Y278 线农村公路 路面中修工程，全长 39.357km，农村公路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(碗米坡 镇、普戎镇、迁陵镇、水田河镇、长潭河乡、阳朝乡、复兴镇),全长 85.871km，主要工程内容为挡土墙、水泥混凝土路面、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）陆佰叁拾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（¥6303277.22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罗晓威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中霞 。

保靖县 2023 年农村公路路面中修工程和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

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：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